

A

昆明市呈贡区司法局文件

呈司〔2020〕10号

关于对昆明市呈贡区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26号建议办理的答复

李昆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保障失地农民外出租地的建议》，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政策、机构有保障

2005年以来，区委、区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扶持失地农民外出租地种菜、种花解决就业的实施办法（试行）》（呈政发〔2005〕12号）、《关于进一步扶持失地农民外出租地种菜、种花解决就业的实施办法(试行)》（呈新管发〔2009〕28号）和《关于鼓励被征地人员创业实施意见(试行)》（呈新工委发〔2012〕10号），以及《中共昆明市呈贡区委 昆明市呈

贡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涉农居民创业就业的意见》（呈发〔2017〕8号）及《关于印发昆明市呈贡区扶持涉农居民创业就业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呈办通〔2017〕90号）等相关扶持政策，多形式、深层次、全方位的扶持失地农民创业就业。

为保障区委、区政府政策全面落实，2010年呈贡区成立失地农民创业协会，先后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担任协会会长或名誉会长，下设办公室在农业部门，建立健全失地群众扶持服务长效机制，高位统筹推进惠民富民政策落实工作。2016年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禁止政府部门人员在协会兼职后，呈贡区及时成立呈贡区扶持涉农居民创业就业领导小组，由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组长，抽调有关单位部门改非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推进政策宣传落实工作，有效保证惠民政策落到实处，惠及民生。

二、纠纷妥善处置，农户权益有保障

2014年10月，呈贡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依托呈贡区委组织部在嵩明县、陆良县设立的第二、第六流动党员党支部设立了外出租地农民流动党支部法律援助工作联系点。

法律援助工作联系点设立后，积极配合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和区法律援助中心做好对外出租地群众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收集复杂、疑难问题报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或区法律援助中心集中解答，及时引导符合条

件的外出租地群众提出援助申请。法律援助联系点的设立，进一步延伸了法律援助与外出租地困难群众之间的空间距离，为困难群体提供了及时、高效、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

历年来，呈贡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在承办外出租地农民涉及的案件时都本着应援尽援的原则，努力为外出租地农民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即使不属于我区属地管辖也尽量派出援助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应诉案件胜诉率达 100%，得到我区外出租地农民的一致认可。2019 年呈贡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还受理接待了 30 余人在陆良外出租地的农户应诉案件，组织辖区优秀律师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同时，还成立了由区政府副区长张建文带队，龙城街道龙城社区、斗南街道斗南社区、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司法局主要领导和律师专家等人组成的调研工作组，前往陆良实地走访，调研我区外出租地农民实际生产生活状况，并为他们提供了法律援助。

今后，呈贡司法局将继续充分发挥职能职责，与区级其他部门充分协调联动，加强与外出租地当地部门联系协调，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妥善处置纠纷，切实维护好外出租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中反映。

联系电话：67485145



主送：区委目督办

抄送：呈贡区人民法院办公室、乌龙街道人大工委李昆萍代表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31日印发
